

经济法教程

厦门大学法律系 编
经济法教研室

901

厦门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教程

厦门大学法律系
经济法教研室 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 经 济 法 教 程

厦门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编

·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龙海教育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15.125印张 320 千字

1987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9,000册

ISBN 7—5615—0048—3/G·6

统一书号：7407·010 定价：2.20元

编者说明

本书是为了适应教学需要，由教研室教师在授课讲义的基础上，吸收有关专著、专论的科研成果，汇集编写成册。编写时力求反映当前经济法学科的科研进展和经济法制建设的最新情况。但是，众所周知，经济法所反映客观经济形势发展极其迅速，新的经济法规不断制定颁布，有关经济法科研也在逐日深化。因此，由于水平所限，时间匆促，编写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希专家、读者指正。

全书分为二篇十八章，按篇章顺序各章执笔人为：

叶希庆(主编)编写绪言、第一、五、九、十、十五章；

黄嵩坡(副主编)编写第二、三、四、八、十四、十八章；

卢侨生编写第六章；

卢炯星编写第七、十一章；

王志勇编写第十二、十三章；

胡东林编写第十六、十七章。

厦门大学法律系
经济法教研室
1987年10月

目 录

绪言.....	(1)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	(3)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5)
第三节 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8)
第二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3)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是历史的必然.....	(13)
第二节 经济关系法律调整的历史发展过程 和经济法的产生.....	(13)
第三节 社会主义经济法.....	(17)
第四节 部分国家经济法简况.....	(18)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23)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23)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8)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终止.....	(37)
第四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9)
第一节 经济法基本原则概述.....	(39)
第二节 经济法和相邻法律部门共有的基本原则...	(40)
第三节 经济法自有的基本原则.....	(44)

第五章	经济法律调整 (一)	(52)
第一节	经济立法	(52)
第二节	经济监督	(57)
第三节	经济奖惩	(63)
第六章	经济法律调整 (二)	(68)
第一节	经济纠纷的调解	(68)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仲裁	(71)
第三节	经济检察	(79)
第四节	经济审判	(82)
第七章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法律制度	(87)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87)
第二节	计划体系法律规定	(92)
第三节	计划综合平衡法律规定	(97)
第四节	计划管理体制法律规定	(100)
第五节	计划管理程序的法律规定	(103)
第六节	计划管理责任制度	(106)
第八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08)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及其特征	(108)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本质及其作用	(11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及主要条款	(116)
第四节	有效经济合同和无效经济合同	(124)
第五节	经济合同签订的程序	(128)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132)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35)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41)
第九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44)

第十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51)
第九章	企业组织管理法律制度·····	(155)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55)
第二节	企业法律地位·····	(157)
第三节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66)
第四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68)
第五节	企业内部组织领导关系·····	(176)
第六节	企业与企业管理机关、人民政府 及其职能部门的关系·····	(182)
第七节	企业与其他企事业单位的关系·····	(184)
第八节	对企业和责任人的奖励和惩罚·····	(191)
第十章	企业经营管理法律制度·····	(192)
第一节	商品管理法律规定·····	(192)
第二节	价格管理法律规定·····	(195)
第三节	市场管理法律规定·····	(202)
第四节	产品质量管理法律规定·····	(214)
第五节	企业财务管理法律规定·····	(222)
第十一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229)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229)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31)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50)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257)
第十二章	财政法律制度·····	(264)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264)
第二节	预算法律规定·····	(272)
第三节	税收法律规定·····	(283)

第四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法律规定·····	(290)
第五节	财政监督法律规定·····	(294)
第十三章	金融法律制度·····	(300)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00)
第二节	金融管理体制法律规定·····	(303)
第三节	货币管理法律规定·····	(307)
第四节	信贷管理法律规定·····	(309)
第五节	结算管理法律规定·····	(315)
第六节	商业汇票的承兑和贴现法律规定·····	(318)
第七节	外汇管理法律规定·····	(321)
第十四章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329)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概述·····	(329)
第二节	基本建设投资的法律规定·····	(334)
第三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339)
第四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346)
第五节	基本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350)
第六节	违反基本建设管理规定的责任·····	(356)
第十五章	交通运输法律制度·····	(358)
第一节	交通运输法概述·····	(358)
第二节	交通运输法的原则·····	(360)
第三节	交通运输管理法律规定·····	(363)
第四节	货物运输合同·····	(368)
第五节	货物运输事故处理法律规定·····	(374)
第十六章	农业经济法律制度·····	(378)
第一节	农业经济法概述·····	(378)
第二节	农业经济管理体制法律规定·····	(381)

第三节	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户的法律地位·····	(387)
第四节	农业承包合同和订购合同·····	(392)
第五节	农业经济的法律保护·····	(395)
第十七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398)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的概念和特征·····	(398)
第二节	专利法·····	(401)
第三节	商标法·····	(415)
第十八章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426)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426)
第二节	土地法·····	(429)
第三节	森林法·····	(438)
第四节	草原法·····	(447)
第五节	矿产资源法·····	(451)
第六节	水资源法·····	(458)
第七节	渔业法·····	(461)
第八节	野生动植物资源法·····	(467)

绪 言

法律决定于经济基础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经济法乃是适应国家对经济关系的干预、管理的需要而产生的，究其法律形式、法律条款或法律规范自古即有，并且随着国家干预经济关系职能的增强而表现在法律形式上由少到多、由简到繁。然而经济法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律部门提出乃是本世纪的事情。这同具有上千年历史的刑法、民法相比较，经济法以及经济法学是年轻的法律学科，新兴的学科。在我国尤其如此，经济法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提出、讨论和形成的，这是全国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在法学上的反映。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有关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各个环节经济活动过程，旧的经济关系正在变革、消亡，新的经济关系正在产生、发展，更为这门新兴的学科灌注了新的内容，开拓了新的领域。

经济法是在民商法、行政法、公司法、企业法乃至刑法等法律部门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具有法律学科互相交叉，互相浸透的边缘性质。这种交叉浸透，还表现为法律学科与有关部门经济学科的交叉，甚至表现为法律学科和某些自然科学的交叉如环保、专利、资源等法律制度。经济法这种交叉、浸透的情况，是现代化大生产复杂性的反映，也是国民经济管理综合性的反映，更是经济体制改革要求配套改革、同步改革的反映。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议》提出：“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经济法就是研究国家在组织、管理、协调国民经济过程中，有关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的基本法律理论和基本法律形式，既是国家经济管理机关职能的制度化、法律化，也是各种经济杠杆调节职能的制度化、法律化，更是增强经济活力，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制度化、法律化。同时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要求政治体制改革与经济体制改革同步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核心就是实现社会主义的民主化和法制化，这是社会主义国家本质所决定的。发扬高度经济管理民主，健全严明经济管理法制，才能充分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和职工的积极性，达到对内搞活经济的目的，这就是邓小平同志提出的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这里的法制建设包括是多方面的，但是直接与国民经济管理相联系的经济法，无疑地是加强法制建设的中心环节，这是当前一系列经济法规制定、颁布、实施的客观基础，也是学习经济法意义之所在。

理论来源于实践，学习要联系实际。经济法比较其他法律部门更直接反映经济基础、更迅速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经济法具有很强政策性，学习经济法既要熟悉经济法规，也要领会经济政策。经济法具有明显的综合性，学习经济法既要掌握经济法规，还要懂得有关经济管理、科技管理的专业知识。经济法具有突出的时间性，学习经济法必须密切联系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在中国政治经济体制改革实践的基础上，共同创建与之相适应的、具有中国特色的中国经济法学科。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和国民经济协调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成为一门基本法律部门，已被越来越多的法学者所接受。这是经济基础要求的反映，是法律科学发展的成果。它是在同传统法律观念产生分歧争议的过程中产生和发展的。因此，不但在不同法学部门之间，即便在经济法学界内部，对经济法概念的理解意见分歧，甚至相去甚远。这是新兴学科的特点，争论有利于理论建设，争论有利于接近真理。尽管意见不一，但是在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上一般认为具有以下的特点。

经济法是以国家干预经济关系的法律形式为特征的，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国家干预经济关系的深化，经济法律形式不断得到发展、充实、提高、完备。尤其是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社会主义我国，国家运用各种经济杠杆的法律形式，调节市场供求关系，引导企业经营决策，体现“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机制。因而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关系过程中，国家因素始终居于主导地位，这类经济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往往受国家意志

的指导、制约。因此，经济法在反映社会主义建设，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上较其它法律部门表现更为直接、更为突出。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与国民经济管理密切相关的。这种国民经济管理的经济关系，既有财产因素，也有管理因素。所谓管理因素，既包括对经济组织管理，也包括对经济行为的管理。这种管理既包括充分发挥经济管理民主，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扩大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充分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也包括不断加强经济管理法制，加强经济立法、经济监督、经济司法，对背离社会主义方向的违法犯罪行为加以约束、限制、制裁。

这种管理包括直接干预控制管理的法律形式，如指令性计划指标形式以及责令企业关停并转的行政命令，但是直接管理方式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正在逐步缩小适用范围；同时，也包括间接干预控制管理的法律形式，如指导性计划形式以及更多地利用经济杠杆的法律形式，指导和制约经济行为，而且间接管理的法律形式正在逐步成为国家管理企业的主要方式。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以国家对国民经济各领域、各环节的纵向管理为主，其重要的表现形式即计划经济管理法律形式。但是这种纵向管理是建立在横向协调的基础上的，既有行政隶属关系性质，又有平等权益关系性质；既有组织计划因素性质，又有财产利益因素性质；既有国民经济纵向管理性质，又有国民经济管理下的经济协调性质。

经济法是以经济法规为研究对象。随着大批经济法规的制定、颁布、实施，不得不引起越来越多的法学家对其调整对象、方法以及原则等方面的共同规律进行研究，经济法是

一门独立的法律部门也就被越来越多的法学家所接受。经济法规既是建立和健全经济法制的基础，也是经济法概念归纳的根据。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主要是经济关系，这里的经济关系不是抽象的经济关系，而是具体的经济关系，就是体现当事人意思并经国家认可或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这里的经济关系不是无所不包的一切经济关系，调整无所不包的经济关系不但是不切实际的，而且也抹煞了经济法在调整对象上的矛盾特殊性。这里的经济关系不能局限于计划管理的经济关系，否则无异是把经济法调整的范围局限在行政管理范围之内，这是一种把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人为对立的观点在法律上的反映，这无助于充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经济关系。

一、国家机关在国民经济管理活动中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国民经济是社会各生产部门和其他劳动部门的总称，它是国家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的总体系，包括社会再生产的各个方面。因国民经济管理而产生的经济关系，这是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的重要特征，因国民经济管理而产生的经济关系范围甚广，其中有关国家机关在国民经济管理活动中同社会组织在经济关系，尤其是国家与企业的经济关系，这

是经济法调整的所谓纵向经济关系的核心部分。

国家对国民经济的管理，是通过国家机关来实施的。国家机关既包括国家权力机关，也包括国家管理机关，既包括中央机关，也包括地方机关。国家机关同其他社会组织的关系，一般属于管理与被管理的隶属关系，这种管理隶属关系又可分为两种：一是建立在组织隶属关系的行政隶属关系，这是上下级之间在政治上、组织上的直接隶属关系；二是建立在业务监督关系的业务隶属关系，这是根据国家的授权各个专业业务主管部门可以对同级以及下级单位的业务进行监督，如计划监督、财税监督等。这种管理隶属关系在行政办法管理经济的体制下，国家与社会组织之间完全被置于命令与服从的行政隶属关系，在经济关系上权利与义务脱节，形成国民经济管理的所谓僵化模式。政治经济体制改革就是把经济管理民主和权利义务平等引进国民经济管理经济关系。在财产利益上，责权利相结合的各种经济责任制的推行，成为调整国家与社会组织的经济关系的重要法律形式。因此，国家与社会组织的经济关系，既有权利义务平等，责权利相结合的一面，也有管理与被管理，地位不完全平等的一面。这种经济关系性质上的两重性，正是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上的一大特点。

二、国民经济管理协调过程中，社会组织之间所发生的经营协作经济关系。

社会化大生产必然产生社会组织之间的分工协作关系，这是社会组织之间产生的最广泛、最经常的经济关系，但是经济法所调整的只是与国民经济管理密切相关的这部分横向

经营协作关系，即在纵向管理协调下的横向协作关系。

这部分经济关系的交往是建立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基础上，绝大部分表现为各种类型经济合同法律形式。加强经济合同的管理、审查合同签订和考核合同的履行成为国家协调监督横向经济关系的重要内容。依靠合同的形式连结各领域、各环节的经济活动，维持国民经济再生产的进行，维护国民经济秩序的稳定。

在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这种横向经济关系既反映生产经营的分工协作，也反映社会主义生产经营的竞争，这是充分发展商品经济在经济关系的表现。当前发展跨所有制、行业、地区的横向经济联合，实现社会组织之间的组织上联营协作，这是搞活经济，理顺结构的重要法律形式。如何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联营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指导联营发展方向，反对垄断行为和制止不正当竞争，则是国家加强间接控制、协调经济关系的重要方面。

三、社会组织内部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社会组织内部的生产经营管理是国民经济管理的基础，国民经济的宏观管理是建立在社会组织微观管理的基础上。社会组织是在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由此产生的内部经济关系，既有社会组织内部上下级的隶属经济关系，又有社会组织所属基层单位之间的分工协作关系。对这些经济关系的调整是经济法的一个重要特点，也是经济法与民法区别开来的一个重要特点。国家调整社会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的重要内容，就是关于企业内部领导制

度的法律规定，即关于党委、厂长、工会三方面在生产经营管理上的分工负责关系，以及在经济体制改革中，以调动基层单位和职工积极性为目的，以责任制为核心的各种生产经营管理经济责任制，也就是把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有关内部的经济组织管理关系，经济活动行为准则，固定为制度，上升为法律，纳入经济法调整范围。

四、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与公民之间在国民经济管理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公民作为特殊主体参与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特殊条件下产生的，有些是依据法律规定而产生的，如因缴纳税收、保护资源、购买公债而产生的经济关系。有些则是从事与国计民生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如粮食专业经营户与国家的粮食订购合同关系。

第三节 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经济法的产生既是社会经济关系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适应国家干预经济关系的需要。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经济法更是国家组织管理协调国民经济关系的重要法律形式，它调整的对象是与国民经济管理密切相关的经济关系；它调整的方法是综合各种法律调整形式的综合调整方法；它调整的目的是为国民经济管理服务，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因此，经济法是具有统一的调整对象和特殊的调整方法的独立法律部门。尤其是经济体制改革实践，使越来越多的经济组织管理关系和经济活动行为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大批